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3月16日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朱长隆、余君燕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原监事张志刚先生由于职位调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但仍在公司任职。监事会向张志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上述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

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拟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子公司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 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